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18年9月27日，公司以E-Mail和电话方式向参会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面临以下情况：

1、涉诉情况：公司自2017年9月26日以来，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，累计涉及诉讼42起；被申请冻结银行帐户20个，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9.62亿元；4处房产及20家子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；4,880万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强制扣划。

2、经营情况：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亏损3.81亿元；总资产27.93亿元；净资产3.27亿元；总负债为24.69亿元，其中预计负债为18.94亿元，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。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回款不畅，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、多处房产被冻结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，无法实际履行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律责任，符合法律规定的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的重整标准。

公司目前涉及担保纠纷的案件数量众多、涉及金额巨大，担保案件的判决和执行情况，已严重威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，若持续采取放任态度将必然导致公司

资产执行殆尽并最终走向清算退市，公司亟待迅速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已被查封资产的安全性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的原有价值，以便更加积极有效地解决诉讼相关问题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依据《破产法》之相关规定，公司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，以保护核心资产、清理债务关系、谋求长线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弃权 1 票，反对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王龙声先生因对进入司法重整局面的前因、后果无法判断，投了弃权票。

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:30

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0 月 9 日

会议详细通知，请见公司同时发布的临时公告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